

人民日报学术文库



刘琳 陈平◎主编

新编实用保险 教学案例

XinBian ShiYong BaoXian
JiaoXue AnL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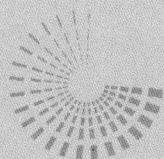
人民日报出版社

013069773

F84

31

人文·社会科学文库



刘琳 陈平◎主编

新编实用保险 教学案例



XinBian ShiYong BaoXian
JiaoXue AnLi



北航

C1678507

人民日报出版社

F84
31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新编实用保险教学案例 / 刘琳, 陈平主编. —北京: 人民日报出版社, 2013. 8

ISBN 978-7-5115-2050-0

I. ①新… II. ①刘…②陈… III. ①保险—案例—教材 IV. ①F8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185575 号

书 名: 新编实用保险教学案例

主 编: 刘 琳 陈 平

出 版 人: 董 伟

责任编辑: 梁雪云

封面设计: 中联学林

出版发行: 人民日报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金台西路 2 号

邮政编码: 100733

发行热线: (010) 65369527 65369846 65369509 65369510

邮购热线: (010) 65369530 65363527

编辑热线: (010) 65369526

网 址: [www. peopledailypress. com](http://www.peopledailypress.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天正元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10mm × 1000mm 1/16

字 数: 418 千字

印 张: 24

印 次: 2013 年 9 月第 1 版 2013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15-2050-0

定 价: 68.00 元

前 言

我国已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十年有余,近年来伴随世界经济金融一体化和金融全球化的趋势,作为现代金融的三大支柱,保险业在现代经济生活中占据着越来越重要的地位。保险已经不仅仅是经济补偿的手段和社会再分配的手段,不再仅仅以物质财富为保障中心,更多转向以人的生存、发展和提高为中心和目的,风险管理以以人为本的转向更加强化了它的社会效益和社会管理功能。同时,伴随我国改革开放的深入与经济的高速发展,国内民众的风险意识与保险意识不断增强,金融、保险从业人员,以及高校保险教学的教师、学生都应更深入学习和钻研保险理论、法规,尤其重视与实践结合,提升业务素质,加强理论深度。

该书作者从事保险教学十余年,伴随不断积累的教学经验和学生反馈信息,充分意识到《保险学(原理)》的课程内容特点决定了在教学中应该大量使用案例教学。其理由主要有以下方面:首先,这门课是保险学方面的基础课,讲授的是保险的基本原理,内容有很大一部分来自保险法,案例教学更适宜对法律条款的接受和理解;其次,我国保险业的高速发展是在20世纪90年代,在1995年10月我国颁布并开始实施了保险法,2002年10月对其进行了修正,2008年10月进行再次修订,而我国一直在进行计划经济体制改革,推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随着体制改革的推进,原有保险法的一些条款就不再适应现在的保险市场,起不到立法的目的,而法律的修订是存在时滞的,因此可以通过案例的讨论及时地让学生发现其中的缺陷,寻找保险发展的进程,修订法律的原因;最后,这门课是一门理论课,具有枯燥、晦涩和难以理解的缺点,运用案例教学法可以使课堂教学变得生动、有趣,充分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

《新编实用保险教学案例》一书正是基于以上想法的结果。该书很好地融通了保险基本理论和实务技能,尤其针对教学重点、难点的把握,用不同形式的案例帮助学生理解知识点,进而提高学生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本书共分五大

部分十七章。本书的体系结构及内容能与任何一本《保险学(原理)》、《保险法》教材相对应,可以作为系统学习保险学理论与实务的配套教材。其中第一篇通过人身、财产保险案例对四大保险原则逐一分析,使读者充分掌握和理解保险原则并加以运用;第二篇则从保险合同履行谈及,对于保险合同从签订到履行中可能遇到的种种问题,通过案例采取不同的处理方式;第三篇和第四篇针对人身保险及财产保险热点问题进行分析,展开探讨保险理论在具体险种及实际问题中的运用;第五篇则通过大量综合案例作为练习,提高读者对保险理论与实务的综合掌握能力。

另外,书中经加工整理过的案例原形大多源自大量书刊和网站文献资料,在此,对有关原文作者和所载媒体表示感谢。由于水平和能力有限,书中难免出现纰漏与错误,恳请各位专家和读者批评指正。

刘琳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篇 保险基本原则案情分析 1

第一章 最大诚信原则 3

案例一 违规生产且不及时整改导致生产事故索赔案 3

案例二 隐瞒病情千万保险金拒赔案 5

案例三 未进行保险标的的安全维护拒赔案 7

案情四 家属隐瞒病情,投保人不知情投保拒赔案 8

案例五 免责条款是否明确说明 10

案例六 被保险人未尽义务拒赔纠纷 12

案例七 “特别约定”为何没有法律效力 14

第二章 保险利益原则 17

案例一 村委会无利益投保车辆保险案 17

案例二 事实婚姻保险利益纠纷案 18

案例三 保险利益必须是合法的经济利益 20

案例四 机动车所有权登记与保险利益原则 21

案例五 海上货物运输保险中保险利益的判定 23

案例六 承租人投保,退租后发生保险事故 25

案例七 到期承租房屋的保险利益界定 26

案例八 经销商赠送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案 27

案例九 台风造成屋毁人亡索赔案 28

第三章 近因原则 30

案例一 被保险人猝死不属意外伤害 30

案例二 疾病导致死亡的意外保险拒赔案 31

案例三 无有效驾驶证导致交通事故获赔案 32

- 案例四 海洋货物运输出险近因的判断 33
- 案例五 船运稻米受损的近因判断,看“近因原则”在海上保险的运用 34
- 案例六 被保险人追讨赌资导致身亡赔付案例 38
- 案例七 意外碰伤拒付案 40
- 案例八 撞车后毒气伤人的理赔 41
- 案例九 走火丧命为何拒赔 42

第四章 损失补偿原则 44

- 案例一 出租房屋损失案 44
- 案例二 意外伤害医疗保险是人身保险还是财产保险 45
- 案例三 重复保险之比例分摊问题 46
- 案例四 医疗费用保险赔偿是否适用损失补偿原则 48
- 案例五 代位求偿权的使用 51
- 案例六 海上保险代位求偿权 52

第二篇 保险合同履行案情分析 55

第五章 展业、投保、承保、变更、退保 57

- 案例一 投保人代被保险人签名投保,导致事故发生后遭到拒赔 57
- 案例二 投保欠费的理赔 59
- 案例三 投保单证不全导致赔付 61
- 案例四 风险问询表与客观不符合赔付案 62
- 案例五 承保制度执行不严格导致出险后投保 66
- 案例六 已付首期保费但未签发保险单时合同是否成立 67
- 案例七 保险合同的变更 68
- 案例八 保险合同不足额投保赔偿纠纷 69
- 案例九 承保操作违规保险合同照样成立 71
- 案例十 保险标的消失,保险合同是否有效 73
- 案例十一 合同已生效责任未开始保险公司能否赔付 74
- 案例十二 代理人失职后的责任承担者 75
- 案例十三 某保险公司退保未收回保险证赔付案例 76
- 案例十四 潜在缺陷酿事故可获赔偿 78
- 案例十五 家庭财产在租用地出险案 80

第六章 保险合同的保全 82

案例一	关于保险金给付的保险合同纠纷	82
案例二	大病合同中止期间生病,申请复效是否赔付	84
案例三	合同生效2年后自杀为何遭拒赔	85
案例四	未成年人自杀,保险金是否给付	87
案例五	不予变更缴费年限争议案	88
案例六	保险人不得随意解除保险合同	89
案例七	代签名保险合同仍然有效案	90
第七章 定损、核损、理赔 92		
案例一	“非正常死亡”意外险拒赔案	92
案例二	多险种复合下的人身保险赔偿	93
案例三	汽油洗车引起车损人亡保险公司如何赔付?	94
案例四	非故意自杀,保险金是否给付	95
案例五	被保险人对保险公司的定损价格有异议的理赔	97
案例六	保险车辆未经年审保险责任认定	98
案例七	机动车肇事逃逸保险公司拒赔	99
案例八	电梯受损拒赔案	101
案例九	保险合同性质的认定与理赔	102
案例十	是否拒赔应由法律为准	103
案例十一	吊车共同作业致损的理赔	105
第八章 服务与调解 108		
案例一	车辆损失险中的保险金额、实际价值及修复费用的关系	108
案例二	货车出险后保险公司代位赔偿	109
案例三	被盗车辆找回后的赔偿调解案	111
案例四	被盗车辆失而复得引起纠纷的理赔	113
案例五	保险合同解除权的运用	115
案例六	在保险期内出险而在期满后死亡给付案	117
案例七	B2照驾驶中型客车经调解获得交强险理赔	118
案例八	被保险人与承运人均有过错时赔案应如何处理	121
案例九	为防灾转移保险财产,费用该由谁承担?	125
第九章 保险欺诈案例 127		
案例一	车主将车辆自燃谎报为肇事后起火被拒赔	127
案例二	虚构事故骗取保险赔偿应拒赔	128

- 案例三 事故后投保骗取保险赔偿案 129
- 案例四 故意带病投保骗取保险金 130
- 案例五 汽修厂骗保频演撞车戏 132
- 案例六 一单多车的保险欺诈 133
- 案例七 被保险人诈死骗赔案 134
- 案例八 投保人与保险代理人合谋骗保案 135
- 案例九 投保人与医生合谋骗保案 136
- 案例十 为诈骗保险金不惜杀害亲人案 138
- 案例十一 为骗保险雇凶杀夫,一女被控故意杀人罪 139

第三篇 人身保险热点问题案情分析 141

第十章 人身保险受益人认定、保险金给付问题 143

- 案例一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无保险利益合同无效 143
- 案例二 变更保单受益人纠纷案 144
- 案例三 受益人故意杀害被保险人丧失受益权 145
- 案例四 未指定受益人时保险金如何处理 147
- 案例五 父母离异,父子先后身亡,儿子保险金归谁 148
- 案例六 丈夫谋害妻子,受益人不明确如何处理保险金 149
- 案例七 后妻未尽抚养儿子义务,保险金如何分配 150
- 案例八 借款保单质押后保险金的处理 152
- 案例九 女婿为岳父投保,儿子为受益人,离婚后的保险金处理 153
- 案例十 被保险人与受益人同时死亡,保险金应当由谁继承 154

第十一章 人身保险合同履行中涉及特约条款的处理 155

- 案例一 不可争辩条款的运用 155
- 案例二 自杀条款和复效条款 156
- 案例三 年龄误告被解除保险合同 157
- 案例四 宽限期条款的运用 158
- 案例五 如何评估条款等待期的保险责任 159
- 案例六 观察期出险拒赔案 160
- 案例七 犹豫期的运用 162
- 案例八 “自动垫费”解救失效保单 163
- 案例九 无被保险人签名的死亡合同无效 164

第四篇 财产保险热点问题案情分析 167**第十二章 机动车辆基本险和附加险的理赔 169**

案例一 弟弟算不算第三者? 169

案例二 车上还是车下? 170

案例三 车辆被盗找回后的赔偿处理 171

案例四 保险事故责任性质的认定 173

案例五 交通事故的被害人的户口应以实际情况来确定并予以相应的
补偿 176

案例六 车辆被盗期间的保险理赔案 177

案例七 汽车自燃只能按折旧后的实际价值获赔 178

案例八 车上人员和第三者责任险的区别 180

案例九 玻璃单独破损险的责任范围 182

案例十 擅自下车丧生不属于第三者赔偿范围 183

第十三章 机动车辆交强险案例 185

案例一 交强险下的无责赔付 185

案例二 交通肇事中的连带责任 186

案例三 被保险人自己的财产不属于交强险赔偿范围 188

案例四 关于交强险中保险公司的责任范围 189

案例五 本车人员受伤,如何申请交强险理赔 193

案例六 受害人是被保险人时能否获得交强险赔偿 194

案例七 同一交通事故存在多个被侵权人,如何分配交强险保额 197

案例八 保险公司对醉酒驾车应否承担交强险责任 198

案例九 司机在交通事故后逃逸保险公司是否应理赔? 200

第十四章 企业、家庭财产保险经典案例 204

案例一 精神病人纵火烧房案 204

案例二 家庭财产险重复保险损失如何赔付 205

案例三 无人看守财产被盜案 206

案例四 保险标的的价值认定 208

案例五 如何处理“风险程度增加” 209

案例六 保险公司蒙受损失,一场大火引出对保险标的的思考 210

案例七 财产理赔金额的计算与考虑的因素 213

案例八 工程险的保证期扩展责任 216

第十五章 货物运输保险经典案例 219

案例一 承运人故意违约导致“提货不着”保险公司应否赔偿? 219

案例二 “闽连运 9503”轮船载货物保险纠纷案 220

案例三 华联粮油诉华安财产保险海上货运保险合同纠纷案 223

案例四 本案海上货物运输保险人的代位求偿权能否成立 233

案例五 海上保险代位求偿该找谁 236

案例六 华海贸易公司先行起诉承运人索赔未结案又诉中国太平洋保险
公司汕头分公司海运货物保险合同纠纷案 238

案例七 货物险索赔权案例 243

案例八 货物运输综合险案例 245

案例九 大蒜是否属于公路货运险的保险范围 246

案例十 未投保《公路货物运输保险附加盗窃险》 247

第五篇 保险案例综合评析练习题 249

第十六章 人身保险案例 251

案例一 手指残缺条款约定不明,保险公司如何赔付 251

案例二 保险的受益人死亡,其继承人是否有权得到保险金 252

案例三 如何理解《保险法》中“自杀”的规定 252

案例四 投保日期=合同成立之日? 253

案例五 幼童命丧商场保险公司赔了商家还要不要赔 254

案例六 变更了身故受益人为何在理赔时被认定为无效 254

案例七 保险单未签发前发生保险事故保险公司是否理赔 255

案例八 未成年人自杀,保险公司能否赔付身故保险金 256

案例九 死亡顺序影响保险金赔付 256

案例十 张某的死亡能否得到保险赔偿 257

案例十一 该案的死亡保险金应由谁享有 257

案例十二 手术意外死亡是否属于意外伤害理赔范畴 258

案例十三 喝酒引发旧疾死亡保险公司称“非意外”拒赔 259

案例十四 未满 18 周岁订立保险合同是否应获偿 259

案例十五 保险代理人代签名对合同效力的影响 260

案例十六 人身保险合同的缔约赔付责任 260

案例十七	生病动手术疾病保险赔付争议案	261
案例十八	投保人未履行通知义务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261
案例十九	保险费不能用以清偿投保人债务	262
案例二十	疾病与意外伤害的界限	262
案例二十一	意外伤害医疗保险的赔款之争	263
案例二十二	凶手能成为受益人吗	264
案例二十三	弃婴死亡引出 30 万元保险索赔案	264
案例二十四	被保险人行行为违法尚不构成犯罪理赔案	264
案例二十五	保险金给付分配问题	265
案例二十六	保险金给付分配计算问题	265
案例二十七	遗嘱中指定受益人有效案	266
练习题答案		267

第十七章 财产保险案例 291

案例一	保险索赔有期限,保险公司过期不候	291
案例二	未交足保费,怎么赔	291
案例三	无证驾驶出险,保险公司拒赔	292
案例四	拒赔车险案 保险人缘何败诉?	292
案例五	奔驰轿车暴雨中行驶被淹,保险公司拒绝	293
案例六	被保险人清理现场费用应该赔偿	293
案例七	该保险合同的保险利益归属何人	294
案例八	批单尚未生效保险人仍应担责	294
案例九	“盗抢险”车内物品丢失不赔	295
案例十	抵押权人对抵押物是否拥有保险利益案	296
案例十一	如何行使财产保险代位追偿权	296
案例十二	代理人失职该如何承担责任	297
案例十三	已售出但尚未运走的产品的损失保险人是否应当赔偿	298
案例十四	本案保险合同免责条款是否有效	298
案例十五	火灾原因不明保险公司是否应承担赔偿责任	299
案例十六	保险财产未受损案	300
案例十七	长效还本家庭财产保险储金继承案	300
案例十八	机动车制动及灯光不合格案	300
案例十九	旅游公司诉保险公司车上责任险案	301

- 案例二十 机动车辆损失应按实际价值赔偿 301
- 案例二十一 轧死家庭成员案 302
- 案例二十二 保险公司推定为全损赔偿后车主无权转让残车的理赔 302
- 案例二十三 车险按内部规定遭扣款的理赔 303
- 案例二十四 汽车被盗三个月后如何处理复得汽车的理赔 303
- 案例二十五 以报废汽车投保出险的理赔 304
- 案例二十六 机动车挂车致他人受损的理赔 304
- 案例二十七 被保险人自行承诺赔偿金额的理赔 305
- 案例二十八 摩托车保险理赔中的问题 305
- 练习题答案 306

附 录 336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336
-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 362

01

第一篇

| 保险基本原则案情分析 |

第一章

最大诚信原则

案例一 违规生产且不及时整改导致生产事故索赔案

案情介绍

A 打火机厂是生产一次性气体塑料打火机的私营企业。2005 年从广东省顺德市搬迁到中山市,并在当地领取了营业执照进行打火机生产。同年 4 月,当地消防部门对该厂进行检查时,因其未办好“消防许可证”和存在安全隐患,责令停业整改。

2005 年 9 月 14 日中山市消防部门再次进行消防检查,并给 A 厂发出了书面停业整改通知书。整改意见明确要求:“①该厂电器与该类场所不符合要求,全部改为防爆型号;②厂区内严禁烧明香;③车间内线路重新检查,更换残旧部分并套管;④鉴于上述情况,装配车间停业整改待消防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复业。②、③项 3 天内整改完毕;⑤没有防雷设备,应安装避雷针;⑥消防审批,待查。如果未经消防部门审批,全面停业,待消防部门审批、验收合格后方可复业。”但该厂置公安消防部门的“停业整改通知书”不顾,违法私自恢复生产。

2005 年 9 月 26 日,A 打火机厂向保险公司投保企业财产保险,投保项目为固定资产和流动资产,保险金额合计 136.2 万元,保险期限为 2005 年 9 月 27 日至 2006 年 9 月 26 日。

2005 年 11 月 9 日,装配车间工人在试火过程时因用力过猛,将带气的打火机撞翻到地面。因碰撞产生火花,引燃落地损坏的打火机溢出的气体,造成特大火灾事故,报损金额约 120 万元。由于该厂违反国家安全生产有关规定,未经消防部门审批同意而非法生产并造成特大火灾,公安机关于 2005 年 11 月 10 日对该厂

法定代表人给予拘留 15 天及罚款处罚。

保险公司在查实上述事实的情况下,于 2006 年 5 月 21 日发出了“拒赔通知书”。打火机厂于 2007 年 1 月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判令保险公司支付赔款 1198595 元。

案情分析

保险公司认为,拒赔的理由首先是 A 厂非法经营,违规生产。被保险人作为生产一次性打火机的企业,没有向消防部门申请办理消防安全审批手续,违反国家《易燃易爆化学物品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属非法企业。

根据中国《民法通则》第五十五条第 2、3 款,《经济合同法》第四条及第七条第 1、2 款,《保险法》第四条等规定,保险双方订立保险合同,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否则,订立的合同无效。原告的行为明显违反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其非法造成的后果,保险公司有权依法拒绝赔偿和解除合同。

A 打火机厂在投保时违背了保险的最大诚信原则,隐瞒重大的违法事实。保险合同的订立要求双方当事人遵守最大诚信原则,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被保险人在投保过程中,未如实告知其非法经营及其被勒令停业整改事项。

此外,A 打火机厂还有意不履行被保险人的义务,对火灾隐患知情放任。中国《经济合同法》第四十六条第 2 款,《企业财产保险条款》第十五条、第十八条,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被保险人未履行条款规定义务问题处理意见的请示》等都明确规定:投保方应当遵守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保护财产安全的各项规定,对安全检查中发现的各种灾害事故隐患,在接到防灾主管部门或保险公司提出的整改通知后,必须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方如不履行此项义务,由此引起保险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方不负赔偿责任。原告有意违抗消防部门发出的停业整改通知,严重违反被保险人义务,由此造成的财产损失,保险公司理应拒赔。

法院认为,原、被告签订的财产保险合同已予成立,双方均没有违反《经济合同法》第七条所列的条款,应为有效。原告没有将自己企业在公安消防局监督检查时发现火险隐患,勒令其整改并要求待消防部门重新验收合格后方可复业,现企业虽有整改但未经消防部门验收合格的情况,如实告知被告,没有履行告知义务,且这次事故是在原告没经消防部门验收合格、私下复业情况下发生的,故被告可以不负赔偿责任。

但是,被告在履行自己对保险标的物有关情况询问职责时,没有详尽了解有